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17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藍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幼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呷好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呷好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請求金額之全部發票影本，或更正為正確請求金額。

三、請提出催告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